

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 產品總說明

配合自來水法一百零五年五月四日增訂第九十五之一條規定，推廣使用省水器材，使民眾易於生活中採取節水措施，爰依同條第三項規定：「第一項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，其種類、範圍及開始適用日期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」擬具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公告，並先以馬桶及洗衣機為其適用範圍。